

第三办公区2026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1、信息数据统计上报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每日各类信息数据汇总、统计和上报等工作。
- 2、文字稿件撰写岗，主要负责 第三办公区每日按照各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宣传、汇报等方面材料撰写等工作。
- 3、治安系统信息维护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每日治安管理方面各个信息系统数据维护、更新等工作。
- 4、人口系统信息维护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每日人口、出租房、外国人管理等方面各个信息系统数据维护、更新等工作。
- 5、消防系统信息维护岗，主要负责 第三办公区每日消防安全管理方面信息系统数据维护、更新等工作。
- 6、反诈系统信息维护岗，主要负责 第三办公区每日电诈防范、劝阻方面系统数据维护、更新等工作。
- 7、综合系统信息维护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每日综合内勤管理方面各个信息系统数据维护、更新等工作。
- 8、通知通报转递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每日接报上级单位下发各类通知通报转递、反馈等工作。
- 9、赃证物管理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涉案财务、赃证物管理等工作。
- 10、警犬管理养护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 2 只警犬按照“一人一犬”日常管理、训练、外出执勤等工作。
- 11、值班室窗口接待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每日值班室接待窗口值守。
- 12、户籍室窗口接待岗，主要负责第三办公区每日户籍室接待窗口值守。
- 13、其他可以由辅助安保人员协助开展的工作。

乙方应保证所派辅助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辅助安保工作。

辅助安保人员的工作范围是服务整个天竺镇，工作内容为满足第



三办公区日常办公需求，配合完成信息数据汇总、文字稿件撰写、业务系统录入、通知通报转递等各类辅助工作

(二) 服务不得从事的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从事的其他工作。

二、岗位要求

1. 乙方辅助安保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
- (3) 年龄在18-45周岁(即1981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间出生)之间，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无吸毒史，未因违纪违规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5) 文化程度为大专或同等学历以上；
- (6) 体貌端正，无纹身；
- (7) 烈士、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警察类、政法类院校或者其他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国家和本市评定、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退役军人或有安保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 (8) 不得是在校学生、实习人员。
- (9) 服务人员应保持100%岗位出勤率，保证各岗位处于满足状态，替岗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派驻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队员，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合同签订生效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辅助安保人员名册、服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乙方提供的辅助安保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每查出一名人员存在虚假材料，将处罚人民币10000元整，超过5名人员的材料存在虚假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30】%的赔偿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1年，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中标金额4473720元，以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按每3个月支付一次(按照自然日计算)。当服务满3个月后，采购人按天竺镇辅助安保人员管理办法对投标单位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投标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考核考评表，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

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甲方对乙方派遣的辅助安保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对重要岗位设置、管理以及其他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4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辅助安保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7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辅助安保人员。

1.5 如因乙方辅助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6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及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应尊重辅助安保人员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辅助安保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2.3 甲方应为辅助安保人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

2.4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派辅助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辅助安保工作。

2.2 乙方对辅助安保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劳动合同法》

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辅助安保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辅助安保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2.3 乙方应根据自行确定辅助安保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辅助安保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须为辅助安保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2.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辅助安保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辅助安保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辅助安保人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辅助安保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2.5 乙方在录用辅助安保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辅助安保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辅助安保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调配的辅助安保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辅助安保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所派的辅助安保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7日内向甲方补充辅助安保人员。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辅助安保岗位不空缺。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辅助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辅助安保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提高辅助安保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2.8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10 乙方有义务与辅助安保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辅助安保人员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2.1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辅助安保事项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并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辅助安保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辅助安保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2.3 乙方应根据自行确定辅助安保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辅助安保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须为辅助安保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2.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辅助安保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辅助安保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辅助安保人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辅助安保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2.5 乙方在录用辅助安保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辅助安保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辅助安保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调配的辅助安保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辅助安保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所派的辅助安保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7日内向甲方补充辅助安保人员。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辅助安保岗位不空缺。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辅助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辅助安保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提高辅助安保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2.8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10 乙方有义务与辅助安保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辅助安保人员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2.1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辅助安保事项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并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辅助安保人员的、或在辅助安保人员数量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辅助安保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元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辅助安保的要求后及时为甲方调换辅助安保，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或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志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